

高邮市土地“三资管理”图码管控试点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1084-HTJS-C2025-0033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买方（甲方）：高邮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江苏省扬州市高邮市文游中路 173 号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1084014427080R

卖方（乙方）：江苏同方房地产资产评估规划勘测有限公司

地 址：无锡市清扬路 123 号 418 室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32244166U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高邮市土地”三资管理“图码管控试点项目

编号：JSZC-321084-HTJS-C2025-0033

甲方（采购人/买方）：高邮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应商/卖方）：江苏同方房地产资产评估规划勘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1.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响应文件；
- (2) 投标报价文件；
- (3) 项目组人员表
- (4) 技术参数、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5) 服务承诺；
- (6) 中标通知书；
- (7)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 (8) 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如下：

2.1 工作内容

（一）全域清查集体资产

完成卸甲镇、村、组三级集体经济组织及其全资企业、集体农场等的资金资产资源“大起底”，全面查清农村集体资产规模总量、结构分布、使用状态等，实现清查对象、资产类别、底数实情“三个全覆盖”，重点厘清财政资金形成资产、公共空间治理新增资产等账外资源，确保账实相符、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表相符。

（二）构建数智监管体系

依托“图码管控”试点，建立资源资产数据库信息平台，为每宗集体资产赋予唯一二维码，关联资源资产数据及地理信息、权属证明、交易记录等数据，实现资产信息可视化、动态更新与全生命周期追溯。

（三）规范权属管理机制

通过资产评估与确权登记，明确资产权属关系，处理异议问题，确保集体资产权属清晰，将确权登记结果公示公告，接受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监督。

（四）提升管理效能

实现资产信息“扫码可溯、线上可管、动态预警”，推动资产财务线上公开，促进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合理利用与保值增值。

2.2 工作任务

（一）开展资料收集与培训

组建清查小组，明确清查范围、对象及时间规划。收集整理农村集体资产相关台账、会计凭证、经济合同、权属证明、政策文件等资料。

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对清查工作人员进行政策解读、业务流程、操作规范等培训，提升清查工作专业性。

（二）实施实地清查与赋码

对土地、房屋、机械设备、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等每宗集体资产进行实地调查，并拍照留证，填写资产台账，内容涵盖基本信息、权属信息、价值信息、使用状况等。

为每宗资产赋予唯一二维码，通过二维码关联资产基础数据与实地位置信息，形成“一资一码一档”。

建立“清查 - 公示 - 确认”三公开制度，清查结果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在村内公示，接受群众监督，确保清查过程透明。

（三）完成评估与确权登记

对集体资产进行价值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依法依规对资产进行权属登记，明确所有权归属，形成权属资产登记台账，将确权登记结果在村内公示公告，设置异议反馈渠道，及时处理群众异议，确保权属清晰无争议。

(四) 推进平台及数据库建设

建立 GIS 地理信息、二维码标识、物联网监测等技术，实现资产位置、权属、交易等信息“一码集成”。

三、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服务地点：高邮市卸甲镇

服务期限：1年

服务进度：按照省、市工作部署要求完成全部工作。

服务质量要求：项目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定，确保项目通过验收，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安全生产要求：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中标人应及时为项目投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等保险，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成果要求：项目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定，确保通过项目验收，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 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2) 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体系。

文字成果：

(1) 《资源资产清查总结报告》，包含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

(2) 《资源资产清查质检报告》

图件成果：

各类资源资产清查专题图

数据库成果：

县级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

四、合同金额：

4.1 本合同金额为（总价）：人民币壹佰万零捌仟元整（¥1008000.00元）

包括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工费、工具采购费用和研发费用、技术评审论证费用、成果鉴定验收费用、招标代理费、管理费、差旅费、利润、安全、员工福利、税金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

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响应单位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响应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五、合同款项支付：

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完成甲方招采全部工作，经上级主管部门（或第三方检验机构）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六、项目验收

6.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6.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6.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6.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6.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6.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收取：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保密：

8.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8.2 乙方仅有权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采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8.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 (4) 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8.4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5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五]年内持续有效。

九、侵权处理

9.1 乙方应当保证,其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

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9.2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服务成果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 使甲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服务成果的权利；

(2) 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服务成果，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服务成果。

(3) 其它使甲方对服务成果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其它弥补甲方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十、项目服务成果的权利归属

10.1 双方确定，乙方所完成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10.2 双方确定，甲方利用乙方的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10.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本合同中涉及的内容与信息做任何形式的推广。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初验收和终验收服务项目的，甲方应按未付服务项目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因合理安排工作进度，乙方工作进度明显滞后的，应向甲方书面说明合理理由并出具整改方案，乙方仍不能按照整改方案完成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所有损失并返还甲方已付款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11.4 乙方资料收集应当全面、台账资料真实完整，公示程序完善，否则，每发生一起，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合同款项一万元，发生十起以上的，甲方有权



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所有损失并返还甲方已付款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11.5 甲方经验收不合格，乙方在一个月内予以整改，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所有损失并返还甲方已付款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11.6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30 日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所有损失并返还甲方已付款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6 乙方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本合同项目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

11.6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5%赔偿金。

十二、不可抗力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合同生效

13.1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13.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备案。

十四、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4.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4.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4.4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五、其它

15.1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甲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的，不在此限。

15.2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作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15.3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15.4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15.5 乙方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乙方自行承担员工专业培训和安全教育义务，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5.6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附则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代理方执壹份。。

16.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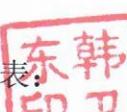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 9 月 30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 9 月 30 日